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杜祈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34,66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新臺幣30,886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新臺幣30,88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新臺幣0元），應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2,760元、違約金雜費計新臺幣1,02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新臺幣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
02

03
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0,886元	113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5%	無	無